**上海建桥学院2018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通知**

为提升教师教学质量，表彰一线专职教师在教学上的突出贡献，根据我校《优秀教学奖评选实施办法》（SJQU-WI-RS-020）文件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2018年度优秀教学奖的评选工作。

**一、评选条件**

1、本年度考核等第为优秀。

2、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热爱教学事业，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3、在教书育人、教学规范、教学研究、教学服务、荣誉奖项等方面取得成绩。具体见优秀教学奖评选标准。

4、无教学事故、科研道德失范等行为。

**二、评选流程**

1、各学院按专职教师8%的比例进行候选人推荐，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，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适当提高评选标准。

2、教师本人填写申报评审表，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按额度推荐参选教师，并报送教务处。

3、教务处根据学校要求，组织竞评组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竞评评审，确定优秀教学奖的建议名单，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并进行公示。

三、评选材料提交和审定时间安排

各学院请于12月23日前将优秀教师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和优秀教学奖评选申报评审表见附件1，电子版（邮箱：17025@gench.edu.cn）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教务处。参评教师需准备8分钟的PPT汇报。

 上海建桥学院

 2018.11.22

SJQU-QR-RS-20（A0）

附件1： **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申报评审表**

**表1（教师本人填写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进校时间 |  | 学历学位 |  | 职称 |  |
| 职务 |  | 申请时间 |  | 所属学院 |  |
| 请教师本人对照《上海建桥学院优秀教学奖评选指标》，填写数字或表现情况简要描述。 |
| 指标1.1表现 | 上半年学生评教平均分，下半年学生评教平均分。 |
| 指标1.2表现 | 教学工作量：周课时：，毕业设计/论文指导：学生社团/竞赛指导：课程建设： |
| 指标1.3表现 | 课程建设结果： 同行评教结果：教师专业发展（参与各类培训）情况： |
| 指标1.4表现 | 指导学生获奖情况： |
| 指标2.1表现 | 教学资料完整：BB平台使用：  |
| 指标2.2表现 | 课程改善历程材料撰写： |
| 指标3.1表现 | 教学类奖项和称号（写清第几负责人）： |
| 指标3.2表现 | 教学技能大赛获奖： |
| 指标4.1表现 | 领衔的各级别教学建设项目和教学团队： |
| 指标4.2表现 | 核心期刊发表的教改论文： |
| 指标5.1表现 | 专业建设：实验室建设：教学咨询师服务工作： |
| 特别说明 | 以上表格无法包括的，特别优异表现： |
| 教师承诺 | 本人自愿提出此申请。本学年无教学事故，无学术不端，各条款申报情况属实。教师签名： |

附件3：学院优秀教学奖推荐名单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教师 | 所在系/教研室 | 联系电话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 优秀教学奖评选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要求** |
| 教书育人 | 学生评教 | 15 | 当年度学生评教得分高于前40%可以参评该奖项。得分为（（第一学期学生评教得分/第一学期全校最高分）+（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得分/第二学期全校最高分））/2\*15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教学工作量 | 5 | 不满教学工作量得0分，满教学工作量得5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教学工作质量 | 10 | 根据老师参与课程建设及课堂教学质量进行打分，可参考教师课程建设结项评审结果和同行听课的结果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指导学生 | 10 |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，获得国家级奖项得8分，获得省部级奖项得5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。（按竞赛个数计算，同一竞赛中获得多项奖，以最高奖项计算。）得奖项目需要经过教务处认定，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教学规范 | 教学资料 | 5 | 教学资料完整、按时上网得5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，教务处抽查10%核实无误后确认该项分数。 |
| 课程改善历程 | 10 |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完成课程改善历程，按门计算，每门最高5分，最高累计不超过10分。此项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奖项荣誉 | 教学成果与称号 | 10 | 当年受各级党委、政府或人事、教育部门联合表彰，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10分、省级8分、校级4分，可累计计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教学竞赛 | 10 | 当年在教育部、市教委等组织的教学竞赛中获奖，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一等奖10分，二等奖9分，三等奖8分，省部级一等奖8分，二等奖7分，三等奖5分，校级竞赛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可以累积计算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给出。 |
| 教学研究 | 教改项目与团队 | 10 | 分数只计算给项目主持人或者团队带头人。按级别记分：国家级10分，省级8分，校级4分。不同类别可累计计算，但最高不超过10分。此分数由教务处给出。 |
| 论文 | 10 | 当年教育教学类论文发表在南大和北大核心每篇计5分，最高计10分。此分数由学院给出，教务处负责抽查审核。 |
| 教学服务 | 承担院系教学服务 | 5 | 承担专业建设、教学咨询服务等事项，此分数由学院给出。 |
| 合 计 | 100 | 　 |